

七、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结论

表1 验收结论

验收组结论：

茂名市耀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了本次对企业总排口（DW001）在线监控系统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的验收工作。

茂名市耀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总排口的分析仪的型号和编号分别为：化学需氧量在线自动监测仪（型号：HK2007A；编号：2025112002）；氨氮自动监测仪（型号：HK-NH3-N；编号：2025112004）；总氮自动监测仪（型号：HK-TN；编号：2025110416）；PH分析仪（型号：PH/ORP；编号：PH8J22A073）；流量计（型号：WL-1A2；编号：2320141）；水质自动采样器（型号：FC-9624YL；编号：6977683900030）；环保数采仪（型号：E&C-A8100；编号：810023010591）。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验收组进行了如下验收工作：

一、进行了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并审查了如下的文档资料：

1. 系统建设方案；
2.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调试报告；
3. 调试技术数据报告；
4. 验收技术数据报告；
5. 试运行报告；
6. 联网测试报告；
7. 168小时监测平均值日报表；
8. 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报告、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9. 验收比对监测报告；
10. 相关的管理制度（站房管理制度，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仪器设备操作、使用和维护规程，校准校验制度，数据管理制度，设备故障预防和查处制度，故障预防和应急措施）；
11.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登记表；

二、检查系统建设和运行情况：

1. 本项目建设文档完整，资料详实。
2. 仪表设备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安装技术规范》（HJ 353-2019）的要求。
3. 仪器设备比对监测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的要求。
4. 本项目试运行台账和运行记录完整、真实、无故障运行时间符合《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等）验收技术规范》（HJ 354-2019）的要求。
5. 经现场仪器检查，运行和维护正常，现场端历史数据与数据采集传输仪一致，数据完整。

上述项目的建设达到了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表2 验收组成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肖光喜	东莞市耀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肖光喜
2	涂淑华	东莞市耀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主任	涂淑华
3	刘普新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高工	刘普新
4	刘小辉	东莞市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刘小辉
5	涂淑华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教授	涂淑华
6	黄俊达	东莞市长又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黄俊达
7	黄俊达	东莞市长又思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营销经理	黄俊达
8				